

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规范政策兑现有关事项的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政策兑现工作，提高法治诚信意识和政策兑现质效，现将政策兑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企业在政策申报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（免申即享政策在厅党组会审议前），有以下情况的，不得享受政策补贴：

（一）在“信用中国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除的企业；

（二）在“信用中国”行政管理栏目中，有违法违规情况的企业。

对以虚假行为申报奖补资金的企业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奖励资格，追回奖励资金，并将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追究申报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。

政策实施细则中另有从严规定的，按照其规定执行。如国家或省里出台相关规定，按上级规定执行。

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 年 5 月 30 日